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辛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辛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鄭辛宏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一、附表二部分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犯罪事實一「附表一」、「附表二」均更正為「附表」、第7、8行「三人以上詐欺」前補充「參與犯罪組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辛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查被告行為後：

- 0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
05 效。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
06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
08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
12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
14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
15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20 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
21 適用。
- 22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4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洗錢犯行，
25 且未繳交犯罪所得。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27 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
28 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
29 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
30 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必
31 減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

0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
02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3 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
05 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其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本
10 案「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1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3 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3、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被告與「羅豐官方客服」、「金庸」、「王仲良」、「劉雅
18 晴」、「老師」、「華經客服」、「王夢瑤」及其他詐欺集
19 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0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罪數：

- 22 1.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款至本
23 案人頭帳戶，再經被告多次提領，就上開犯行，係與該不詳
24 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單一之犯意，先後侵害同一告訴人
25 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
26 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7 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8 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9 2.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3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
31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

01 附表所為犯行，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
0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減輕事由：

0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06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07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9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10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12 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繳
13 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
14 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亦無從併予審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六)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18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
19 工作，造成本案告訴人4人之財產損失，且利用提領後轉交
20 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
21 實值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
22 解，兼衡其有毒品、詐欺前科之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
23 工、告訴人等所受損害，自陳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
24 地小包工作、有父親需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七)不予定執行刑：

27 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等上開
29 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
30 不予定執行刑，留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
31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

01 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每日可獲得5,000元報
05 酬，而本案共提領3日，因而獲取1萬5,000萬元之報酬，業
06 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並未扣案，是此部分應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1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3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17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其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
18 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
19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
20 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
21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附表：(新臺幣)

26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
1	邱振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許，邀加入「羅豐APP」抽籤新股，佯稱：抽中新股，須補繳款	112年8月24日 ①10時56分/5萬元 ②10時59分/5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	112年8月24日 ①12時9分/2萬元 ②12時10分/2萬元 ③12時1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①②③ 新北市○○區○○路000號：④⑤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項，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邱振軒陷於錯誤。			2萬元 ④12時16分/2萬元 ⑤12時16分/2萬元		
2	施旭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日22時28分許，向告訴人施旭展佯稱：可加入「羅豐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施旭展陷於錯誤，依指示投住資金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24日11時0分/5萬元		112年8月24日 ①12時17分/2萬元 ②12時17分/2萬元 ③12時18分/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①②③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賴行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9時44分許，LINE暱稱「老師」之人傳送訊息預告告訴人賴行健，佯稱：投資股票高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賴行健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25日 ①10時44分/5萬元 ②10時47分/5萬元		112年8月25日 ①11時7分/2萬元 ②11時8分/2萬元 ③11時12分/2萬元 ④11時13分/2萬元 ⑤11時14分/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①② 桃園市○○區○○○路000號：④⑤⑥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羅品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許，於臉書傳送訊息預告告訴人羅品宜，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羅品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28日 ①10時22分/10萬元 ②10時24分/5萬元		112年8月25日 ①11時15分/2萬元 ②11時16分/2萬元 ③11時17分/1萬元 112年8月28日 ④11時5分/2萬元 ⑤11時6分/2萬元 ⑥11時12分/2萬元 ⑦11時16分/2萬元 ⑧11時17分/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①②③ 新竹市○區○路000號：④⑤ 新竹市○區○路000號：⑥ 新竹市○區○路000號：⑦⑧	鄭辛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5882號

03 被 告 鄭辛宏 (略)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辛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豐官方客服」、「金庸」、「
09 「王仲良」、「劉雅晴」、「老師」、「華經客服」、「王
10 夢瑤」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
11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由鄭辛
12 宏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鄭辛宏加入該詐欺集團後，旋即與該
1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4 上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
15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
16 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如附表一所示之
17 人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待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後，鄭
19 辛宏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
20 點，自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21 額，並於提領後隨即交與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

22 二、案經邱振軒、施旭展、賴行健、羅品宜訴由新竹縣警察局竹
23 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辛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邱振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告訴人蘇怡貞，告訴人邱振軒因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3	告訴人施旭展於警詢時之指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施旭展，告訴人施旭展因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4	告訴人賴行健於警詢時之指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賴行健，告訴人賴行健因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5	告訴人羅品宜於警詢時之指訴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羅品宜，告訴人羅品宜因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6	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提領照片1份	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被告鄭辛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欲收取之贓款為110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鄭辛宏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羅豐官方客服」、「金庸」、「王仲良」、「劉雅晴」、「老師」、「華經客服」、「王夢瑤」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之。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如附表二所為之提領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粘 鑫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人頭帳戶
1	邱振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許，邀加入「羅豐APP」抽籤新股，佯稱：抽中新股，須補繳款項，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邱振軒陷於錯誤。	邱振軒分別於112年8月24日10時56分、10時59分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2	施旭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日22時28分許，向告訴人施旭展佯稱：可加入「羅豐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施旭展陷於錯誤，依指示投住資金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施旭展於112年8月24日11時0分匯款50,000元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3	賴行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9時44分許，LINE暱稱「老師」之人傳送訊息予告訴人賴行健，佯稱：投資股票高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賴行健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賴行健於112年8月25日10時44分、10時47分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4	羅品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3日許，於臉書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羅品宜，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羅品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至指定帳戶。	羅品宜於112年8月28日10時22分、10時24分匯款100,000、50,000元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附表二：

編號	提領之人頭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	---------	------	--------------

1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9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0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0分，提領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6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6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7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7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4日12時18分，提領10,005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7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8分，提領20,00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2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3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4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5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6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5日11時17分，提領10,005元			
新竹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5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6分，提領20,005元		
新竹市○區○○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12分，提		

		路000號	領20,005元
		新竹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16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17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17分，提領20,005元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18分，提領20,005元
		新竹市○區○○路000號	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1時21分，提領10,005元